合同编号：2025078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业务委托合同

项 目 名 称 ：中国林业百科全书 2025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国林业出版社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 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签 订 地 点 ：北 京

有 效 期 限 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印制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业务委托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

住　所　地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王振

联系人：曹洪颖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

联系电话：010-84239929 传真：010-84238923

电子信箱：wenhuachu9929@sina.com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国林业出版社有限公司

住　所　地：北京市西城区刘海胡同7号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王佳会

联系人：高红岩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刘海胡同7号

联系电话：010-83143554 传真：/

电子信箱：zglybk@163.com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中国林业百科全书编纂 事项。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事项的主要内容：

1. 《中国林业百科全书》纸质图书出版发行。

2. 《中国林业百科全书》数字版线上发布。

第三条 乙方应按以下进度完成委托事项，提交工作成果：

1.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，《林业装备卷》出版 。

2.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，6 卷（《林产化学加工工程卷》《生物质能源及材料卷》《湿地卷》《经济林卷》《生态旅游卷》《林木遗传育种卷》）完成条目撰写，提交出版社进入审稿出版阶段 。

3.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完成分卷提交的部分稿件或样稿的审稿工作。

4.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，组织撰稿专家继续开展其他分卷条目撰写，分支负责人、主编等审稿工作。

第四条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，乙方未完成工作或乙方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予以改正，乙方未改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业务委托经费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第五条 乙方承担甲方委托事项的经费预算总计人民币 1350000.00 元（人民币金额大写）壹佰叁拾伍万元，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费、印刷费、材料费、内容数字化和融媒体费、专家费、稿

费、劳务费、调研培训费、会议费等费用支出，甲方除支付上述费用外，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六条 上述第五条所涉及的业务委托经费（人民币金额大写）壹佰叁拾伍万（¥1350000.00）元，由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与发票金额等额的费用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1.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¥1080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佰零捌万元）。

2.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¥270000.00元（大写：贰拾柒万元）。

甲方开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

地　　址：北京市和平里东街18号

电　　话：84239929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100000400016335K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230301040005336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名称：中国林业出版社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工行北京新街口支行

地址：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7号

账号：0200002909089006840

第七条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，双方须严格遵守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均视为违约，守约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外，还有权要求守约方赔偿合同标的百分之二十的作为违约金，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等。

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.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项，由双方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受托方（乙方）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2025 年 11 月 25 日